

#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 （2020年4月14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基金代码：16470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3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是基金中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通过主动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收益率超越同期黄金价格走势。

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基金净值，但过去走势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审慎投资。

投资有风险，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应充分考虑自身

的风险承受能力，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的投资”章节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标的的风险、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风险、通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开放式基金风险。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等其他信息一并更新，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基金代码：164701

## 二、基金的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为境外投资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 三、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影响黄金及其他贵金属（如白银、铂金、钯金等）价格的主要因素，把握不同品种贵金属的长期价格趋势和短期市场波动，通过主动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收益率超越同期黄金价格走势。

##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中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为对冲本外币的汇率风险，可以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协议、期权等金融工具。

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是指以标准化的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为基础资产，并可以用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ETF。

本基金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五、投资策略

### （一）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国际政治、经济、汇市、战争、主要国家货币和利率政策、贵金属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境外上市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长期持有结合动态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贵金属资产配置策略、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投资策略、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以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 1、贵金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品种贵金属价格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在考察不同品种贵金属比价（如金银比价）相对其长期历史中枢偏离度的基础上，研究不同品种贵金属的长期价格趋势和短期市场波动，并在确保市场容量和严格管理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不同品种贵金属交易所交易基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在本基金所投资的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中，有实物黄金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资产占比不低于 70%，而有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资产占比不超过 30%。

#### 2、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境外交易所选择规模合理、透明度较高、费率低廉、挂牌时间较长、组织架构合理的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构建备选基金库。

根据贵金属资产配置中所确定的不同品种贵金属 ETF 的投资比例，本基金进一步从流动性、跟踪误差、上市交易所、交易币种、基金管理人等方面评估备选基金，选择综合评级排名靠前的优质基金进行投资，完成投资组合构建，并根据市场状况、申购赎回要求等因素进行适当的动态调整，努力实现相对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 3、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货币市场工具收益、风险和流动性情况，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发展、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积极和消极的投资策略。消极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积极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短暂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

### 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金融衍生工具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目的为对冲本外币的汇率风险、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本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循谨慎原则，适度投资于部分衍生品（如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协议、期权等），主要策略为低成本避险。

##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
- （3）世界主要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4）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2、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决策流程为：

-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行业研究员就不同品种贵金属的估值比较提交研究报告并讨论；
-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贵金属资产配置的建议；
-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贵金属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不同品种贵金属配置比例的范围；

(4) 投资研究部提交备选基金库，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行业研究员决定核心基金库名单；

(5) 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6) 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 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 金融工程小组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 (三) 投资限制

####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购买不动产；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7) 购买实物商品；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

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2、投资组合限制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在本基金所投资的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中，有实物黄金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资产占比不低于 70%，而有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资产占比不超过 30%。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存放于境内外托管行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不包括境外基金）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5）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7)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A、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B、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C、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A、其他基金中基金；

B、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C、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9)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若基金超过上述 1) — 7)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工作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30 个工作日延长到 3 个月。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伦敦金价格折成人民币后的收益率，伦敦金每日价格采用伦敦金下午定盘价（London Gold Price PM Fix），人民币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为准。

选择该业绩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伦敦金下午定盘价被世界黄金市场广泛接受为黄金基准价格。伦敦金定价分上午价和下午价两种，由于下午定价的时间为美国黄金市场、欧洲黄金市场、中东黄金市场和非洲黄金市场同时交易的时间，市场流动性最好，故一般采用伦敦金下午定盘价作为国际金价的基准价格。

2、目前国际交易所黄金及贵金属投资基金中，黄金所占投资比重最大，黄金的价格走势对黄金及贵金属基金整体影响较大。

3、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4、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投资收益率与同期黄金价格走势的比较。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主要投资于境外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价格相似。

##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

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136,425,830.68	91.2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50,595.41	8.59
8	其他资产	287,204.75	0.19
9	合计	149,563,630.84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权益投资。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UBS ETF GOLD H. CHF	ETF 型	开放式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24,371,315.80	16.47
2	ABERDEEN STANDARD PHYSICAL	ETF 型	开放式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23,458,170.12	15.85

	SWI					
3	ISHARES GOLD TRUST	ETF 型	开放 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23,265,627.00	15.72
4	GAM PHYS GOLD - USD A	ETF 型	开放 式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	23,153,310.18	15.65
5	SPROTT PHYSICAL GOLD TRUST	ETF 型	开放 式	Sprott Asset Management LP	21,242,529.00	14.36
6	SPDR GOLD SHARES	ETF 型	开放 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0,934,878.58	14.15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6.88
5	应收申购款	285,617.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7,204.75
---	----	------------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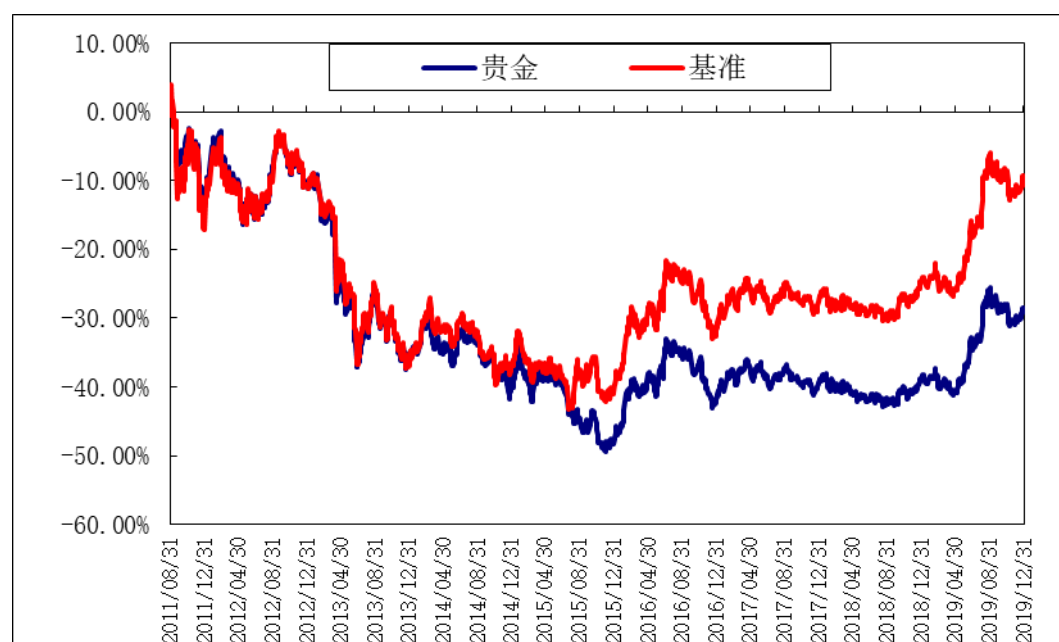
## 九、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1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4.00%	1.02%	-17.21%	1.70%	3.21%	-0.6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53%	0.87%	8.00%	1.05%	-3.47%	-0.1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9.48%	1.25%	-29.51%	1.33%	0.03%	-0.08%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89%	0.85%	0.49%	0.81%	-5.38%	0.0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4.26%	0.96%	-6.73%	0.91%	-7.53%	0.05%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77%	0.94%	15.49%	0.99%	-2.72%	-0.0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12%	0.59%	6.12%	0.66%	-2.00%	-0.07%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0.82%	0.61%	4.06%	0.58%	-3.24%	0.0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6.83%	0.67%	20.46%	0.74%	-3.63%	-0.07%
2011年8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8.50%	0.87%	-9.26%	0.96%	-19.24%	-0.09%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其中包含境外托管人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经生效的司法文书判决或裁定明确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 10、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1、基金外汇交易的相关费用；
- 12、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
-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6%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6%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6%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9.966%
合计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李文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董事长。国籍：中国，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杏林支局副行长、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程峰先生，2016年11月20日担任董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副总经理，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团委副书记、书记，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进口处副处长，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福杰先生，2018年3月21日担任董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

管理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晖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林志军先生，2015年4月16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中国香港，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加拿大 Saskatchewan 大学工商管理理学硕士。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兼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历任福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财务处会计，五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ouche Ross International(现为德勤) 加拿大多伦多分所审计员，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伊利诺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国际会计教育与研究中心访问学者，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经济系访问学者，加拿大 Lethbridge 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 (tenured)，香港大学商学院访问教授，香港浸会大学商学院会计与法律系教授，博导，系主任。

杨燕青女士，2011年12月19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第一财经研究院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邀高级研究员，上海政协委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始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等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等栏目资深评论员。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魏尚进 (Shangjin Wei) 先生，2020年1月9日担任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现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访问教授、哥伦比亚大学终身讲席教授。曾任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世界银行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贸易与投资处处长、研究局助理局长。

## 2、监事会成员

任瑞良先生，2004年10月20日担任监事，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会主

席。国籍：中国，大学学历，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职称。现任上海报业集团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文新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

王如富先生，2015年9月8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部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专员，金信证券规划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东方证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

毛海东先生，2015年6月30日担任监事，国籍：中国，国际金融学硕士。现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静女士，2008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2008年2月23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陈杰先生，2013年8月8日担任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理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总监。曾任职于罗兰贝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

### 3、高管人员

李文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晖先生，2015年6月25日担任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雷继明先生，2012年3月7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娄焱女士，2013年1月7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金融经济学硕士。曾在赛格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富达基金北京与上海代表处工作，负责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研究，以及基金产品策划、机构理财等管理工作。2011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建军先生，2015年8月5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二部副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专户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六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2005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李骁先生，2017年3月3日担任副总经理。国籍：中国，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厦门建行计算机处副处长，厦门建行信用卡部副处长、处长，厦门建行信息技术部处长，建总行北京开发中心负责人，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研发中心主任，建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资深专员（副总经理级）。2016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李鹏先生，2015年6月25日担任督察长。国籍：中国，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海农商银行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监。2015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 （四）基金经理

##### 1、现任基金经理

赖中立先生，国籍：中国，学历：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金融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分析师。2010年8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1日至今任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6日至今任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6日至今任汇添富深证300ETF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7月13日任汇添富香港优势混合基

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18日至今任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1月24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 2、历任基金经理

刘子龙先生，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11月1日任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袁建军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首席经济学家）、王栩（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陆文磊（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劳杰男（研究总监）

（六）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十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8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031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9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 十三、境外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 William B. Tyre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简介：成立于 1818 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 自 1928 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 年，BBH 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 6,000 千人，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BBH 的惠誉长期评级为 A+，短期评级为 F1。

####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Investor

Services)。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Sean Pairceir 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 Taylor Bodman 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 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全球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 4.1 万亿美元，其中超过 60% 是跨境投资资产。亚洲是 BBH 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 30 年，亚洲区服务的资产超 6,000 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部门，拥有近 4800 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 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 在《全球托管人》（Global Custodian）杂志的“2017 年行业领袖杰出奖”中被评为北美共同基金管理过户代理服务第一名和次托管服务第一名；在“2016 年行业领袖杰出奖”中被评为北美共同基金管理托管服务第一名；在“2015 年共同基金行政管理调查”中被评为“全球卓越者”；在“2015 年行业领袖杰出奖”中被评为北美共同基金管理客户服务第一名；在“2014 代理银行调查”中被评为美国代理银行资产服务第一名。
- 在《全球投资人》（Global Investor）杂志“2016 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中被评为美洲地区共同基金/UCITS 管理者第一名（原始分数）、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第一名（加权）；在“2015 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中被评为亚太地区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第一名（加权）、共同基金管理者第二名（全球和仅美洲地区）；在“2014 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中，被评为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的客户全球第一名、资产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的客户欧洲、中东、非洲地区第一名、美洲共同基金管理者第一名。
- 在《ETF Express》杂志的“2017 年 ETF Express 大奖”中被评为“最佳北美 ETF 基金行政管理人”；在“2016 年 ETF Express 大奖”中被评为“最佳欧洲 ETF 基金管理者”；在“2014 年 ETF Express 大奖”



中被评为“最佳北美 ETF 基金管理者”。

- 在《R&M 调查》（R&M Surveys）的“2014 年 Custody.net 全球托管银行调查”中被评为美洲第一名。

##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 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3、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赎回、交易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严峰、朱立元

电话：0755-25946013、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李永波

联系人：陈颖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托管

协议》的修订，更新《招募说明书》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摘要等章节内容。

（二）针对“基金管理人”章节：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针对“基金托管人”章节：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针对“基金的投资”章节：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五）针对“基金的业绩”章节：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六）针对“其他应披露事项”章节：更新了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